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QX-01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对大风、暴雨、暴雪、台风、雷电、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的应对和处置。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牵头处理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2.2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服务中心，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2.3 校区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各校区设立校区应急工作组，校区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处。组长由校区工作部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副主任、山东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综合处、学员学生工作处、后勤安保处，发展中心餐饮部、公寓部、物业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消除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危害，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营救受伤人员，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抢修通讯、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施。

3 响应启动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接到警情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迅速判断响应级别，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启动预案。

I 级事件响应行动

（1）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学校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工作；

（2）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与驻地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支持与指导；

（3）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气象灾害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II 级事件响应行动

（1）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学校领导授权的相关副校长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

（2）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与政府主管部门联

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支持与指导；

（3）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气象灾害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III级事件响应行动

（1）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必要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

IV级事件响应行动

（1）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必要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行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学校应急办接到预警信息后，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通知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经过专项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提出对突发事件的定级建议，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

组，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应急办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 信息上报

3.2.1 上报程序：预警期内各部门要向学校应急办报告综合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定时向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综合信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定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国网公司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驻地政府行政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2.2 报告内容：预警响应阶段相关的预警发布、调整、结束情况，采取的预警措施及事件发展预测等内容；应急响应阶段相关的事件起因、应急过程、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内容。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相关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3.5 后勤及财务保障工作

3.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确保应急通讯畅通，信息传递无阻，建立应急人员通讯联络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和通讯录，具体由学校办公室负责。

3.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配置应急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等物资储备，明确参与应急响应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的位置，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具体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3.5.3 医疗卫生保障

预防处置气象灾害应急医疗卫生工作由卫生所负责。一旦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卫生所应立即快速反应与救治。

3.5.4 应急队伍保障

各校区组织必要的教师员工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保障学校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力支持。

3.5.5 治安保障

建立反应灵敏、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人员调度、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明确安保人员分布情况，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交通畅通，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保障正常的教学、生活、工作秩序和校园的稳定，具体由济南校区工作部、泰安校区管委会

负责。

3.5.6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需要，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调拨方案，明确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并适时进行更新，保证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供应，具体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3.5.7 水电保障

确保在应急状态下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培训教学基本用水、用电，具体由发展中心负责。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按照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各校区应急工作组以最快速度组织人员、物资等防灾要素就位。做好人员及设备设施的疏散、转移。检查防灾设施运行情况，做好道路路口的警戒，严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2 人员救治

灾害发生后，首要任务是尽快抢救受伤人员。各校区应急工作组立即组织抢险队伍，携带抢险工具赶到现场，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对受伤人员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治，并将受伤人员送往卫生所进行诊治。医务人员根据受伤人员情况进行救治，伤情严重者及时联系车队或拨打 120 救护车将伤员送往医院治疗。

4.3 抗灾抢险

各校区应急工作组指挥抢险人员赶赴现场检查水电设施运行情

况，保证抗灾用的水源和电力供应，暴雨引起的洪涝灾害要做到排水畅通，必要时投入临时排涝设施进行强排。极端冰冻天气尽快清除路面和重要设施上的冰，保证道路畅通。灾情得到缓解和控制之后，对防灾设施进行修复和加强，同时加大防灾检查力度。

4.4 学员学生应急管理

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做好学员学生疏散工作，统计学员学生数目及受伤情况，若发现失踪者，立即开展搜寻工作。组织做好受伤学员学生现场救护、重病号送诊、入院手续办理、资金费用落实、医疗陪护等工作，及时向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学员学生伤情。做好学员学生安抚工作、尽快恢复培训教学生活秩序，并做好家长来访接待。

4.5 治安维护

各校区应急工作组组织巡逻队在院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发现受伤人员、消防险情、治安事件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阻止无关、恶意人员进入院内，确保学校人员及财产安全。

4.6 设施维修

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组织抢修被破坏的水、电、气等管线设施，保证全院基本生活条件。对可能引起危及安全的设施、管线，应立即切断电源、关闭水、气等阀门，防止危险灾害扩大。

4.7 舆情引导

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灾情通报等形式向全校人员通报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党委宣传部做好舆情管理，稳定人员情

绪，做好灾难中受伤人员安抚慰问和死亡人员后事处理工作。

4.8 响应调整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和防范效果，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通知或经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评估，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灾害严重程度、人员救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决定是否调整事件响应。

4.9 响应结束

气象灾害应急处理终结、险情解除、人员救治顺利，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通过其办公室发布终止命令。

4.10 善后处置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应急过程中的记录、文件等资料，对事件发生过程、原因、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做好处理气象灾害工作的建议，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做好善后处理，迅速恢复培训、教学、办公、生活等正常秩序。

4.11 保险理赔

气象灾害应急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尽快做好灾害造成的损失统计与评估，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并将灾害损失情况报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4.12 调查和总结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对气象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分析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组建及演练

各校区应急工作组组建由各处室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医疗卫生、驾驶员等抢险人员组成的应急抢险突击队，具体承担防灾抢险工作。

5.2 应急物资排查

各校区应急工作组于每年 4、5 月份组织开展防灾物资库存以及需购置物资情况摸底，积极进行防灾物资购置储备，确保编织袋、手电筒、雨衣、铁锹、潜水泵、电缆、发电机、帐篷、应急灯、扩音器（喇叭）等防灾物资库存充足并适时做好物资的发放。

5.3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各校区通过申请专项经费落实气象灾害防灾应急所需资金。

6. 培训、演练和报备

6.1 培训

学校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进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培训，使员工树立科学的灾害观，熟知防灾应急流程，提高员工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6.2 演练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为演练内容，通过演练提高抢险队伍气象灾害防灾应急实战能力。

6.3 报备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安监部备案。

7. 附件

- 7.1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 7.2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职责
- 7.3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联系电话
- 7.4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联系电话
- 7.5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7.6 关于气象灾害情况的报告
- 7.7 关于结束气象灾害应急状态的公告
- 7.8 济南校区应急抢险突击队员明细表
- 7.9 泰安明堂路校区应急抢险突击队员明细表
- 7.10 泰安龙潭路校区应急抢险突击队员明细表
- 7.11 应急医疗值班及就近医院信息表
- 7.1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